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宜如下：

一、公司经营场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在原经营场所的基础上，减少一处经营场所，地址为：中山市阜沙镇安华路2号之一；同时，拟增加一处新的经营场所，地址为：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具体以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登记为准。此次变更后，公司共三处经营场所，地址分别是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中山市阜沙镇阜南大道230号、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同时根据经营场所变更情况，拟将《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变更经营场所情况，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增设2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阜沙镇安华路2号之一 2、中山市阜沙镇阜南大道230号。	公司住所：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经营场所：1、中山市阜沙镇阜南大道230号；2、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